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环境规划署

UNEP/POPS/INC.6/19
7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
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2年6月17-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5*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能力援助网络**

秘书处的说明

任务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在关于能力建设和能力援助网络的第 3 号决议内确认了“建立一种机制来促进和协调技术和资金援助的获取,以援助各签约方实施《公约》的价值”,并在该决议的第 1 段内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这一暂行时期内作为其工作重点,做出在发展中国家签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签约方内实施《公约》的能力建设安排,供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 UNEP/POPS/INC. 6/1。

** 《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第 3 号决议,第 2 段。

K0261370 170502 170502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2. 在该决议第 2 段内，大会请作为《公约》临时秘书处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执行主任与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合作，为能力援助网络制订履行下列各项职能的运作方式，并就此事项向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作出报告：

(a) 订立和保持一份由《公约》资金机制的主要实体提供的资源范围之外的、用于实施《公约》的各项援助来源清册；

(b) 应签约方的请求，帮助其确定和获得第 2 段 (a) 项中所述的来源；

(c) 向签约方提供可获得第 2 段 (a) 项中所述援助的类别、来源和获取此种援助的规定条件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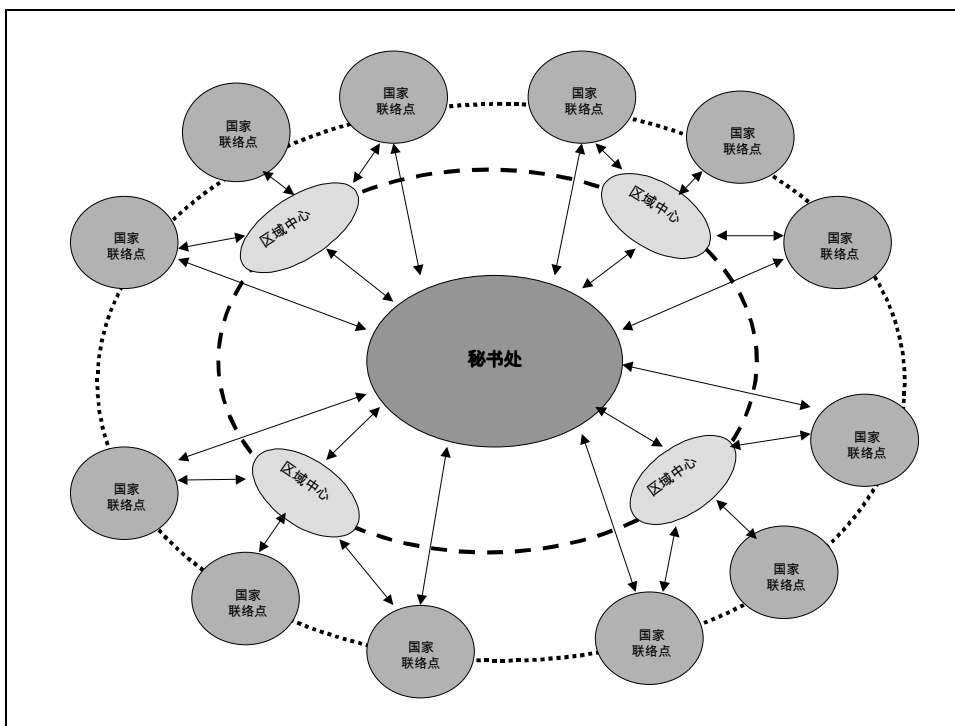
(d) 鼓励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提供援助。

3. 针对上述情况，制订了下述能力援助网络概念性提议。

初步概念：在《公约》基础设施之上加以发展

4. 能力援助网络可在《公约》的各个体制要素上加以发展，从而避免重复劳动和尽量利用现有资源。应安排这样一个网络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充分利用《公约》的体制要素。建立网络的要素可以包括《公约》第 9 条第 3 款所要求的国家联络点、以及将根据第 12 条第 4 款设立的区域和分区域中心和根据第 20 条建立的秘书处(见下列表格)。

示图 1. 基于《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建立的组织基础设施的能力援助网络



5. 各层次伙伴的积极参与预示了网络将获得成功。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在确保网络的充分运作和促进《公约》的实施中都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6. 根据《公约》第 9 条第 4 款建立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信息交流机制还有潜力 (见 UNEP/POPS/INC.6/INF/7) 具体贯彻能力援助网络的信息交流各项工作, 以避免可能产生的重复和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7. 缔约方大会将核准能力援助网络的工作计划和预算。
8. 能力援助网络将作为受托临时负责《公约》第 14 条所述资金机制运作的主要实体, 辅助全球环境基金所从事的各项活动。
9. 根据《公约》第 12 条第 2 款,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将有资格获得能力援助网络的援助, 且发展中国家签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签约方在《公约》生效之前的临时阶段也有资格获得此类援助。

体制的组成部分

10. 能力援助网络的主要体制组成部分将包括:

(a) 国家级/国家联络点: 《公约》第 9 条第 3 款要求每一缔约方指定一个国家联络点以交流与《公约》有关的资料。建议由这些单位负责查明其本国的技术援助需求, 并通过区域中心向秘书处汇报这些需求, 这应作为国家联络点的作用的一部分。国家联络点还将在区域和分区域中心以及《公约》秘书处的帮助下进行工作, 负责监督制订援助建议(见下文)。国家联络点还可以负责查明向其他缔约方提供技术或财政援助的机遇。

(b) 区域一级/区域和分区域中心: 《公约》第 12 条第 4 款要求建立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实施《公约》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区域和分区域中心(亦见 UNEP/POPS/INC.6/16)。这些中心一旦成立, 将在这些中心之间及其区域内的国家联络点之间结成网络, 以便加速提供针对某一区域具体需要的援助。这些中心除了其在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方面所预见的作用之外, 还将发挥能力援助网络概念中所预见的“财政经纪人”的作用。这些中心将确立和保持一份由《公约》资金机制的主要实体提供的资源范围之外的援助来源清册, 特别是着重于在各区域或分区域之内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援助来源清册。这些中心将向国家联络点提供有关提交援助建议的咨询意见, 并帮助确定其区域或分区域内的技术资源(例如顾问等)。应考虑鼓励在区域和分区域中心之间建立伙伴关系。

(c) 全球一级/秘书处: 《公约》第 20 条规定设立一个秘书处, 向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服务, 在各缔约方,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要求之下加速援助各方实施《公约》, 并确保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秘书处之间的协调。秘书处通过促进在国家、区域、分区域和全球各级之间的通讯和信息交流, 负责对网络进行全面协调。秘书处的职能包括保存一份现行财政援助来源清册以及要求提供援助的数据库。秘书处还应与潜在的筹资来源保持牢固的工作关系, 以便确定实施《公约》的全面筹资需求。在《公约》生效之前的临时阶段, 秘书处应该向缔约方大会或委员会汇报所有各级能力援助网络的运作情况。

- (d) 财政和技术援助来源:

- (i) 可利用现有的安排邀请政府间组织参加能力援助网络。妥善管理化学品组织间方案可以直接和秘书处一起工作, 并可作为协调机制, 邀请其成员组织参加有关《公约》的各项问题的工作, 确定潜在的需求以及其可以提供

援助的领域。其他政府间组织，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区域发展银行也能够在所有各级互动，例如直接与秘书处、区域中心—包括酌情通过其区域办事处进行相互作用，以及和国家联络点进行互动。

- (ii) 双边发展机构在和其国家联络点进行协调中能够积极地参加网络工作，从而促进其筹资方案以及确定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援助的机遇。它们应与其他国家联络点、区域中心和秘书处直接联系，从而扩大其潜在的影响领域。
- (iii) 非政府组织和民众社会是技术援助的潜在来源，并能在执行项目中发挥直接使用。非政府组织和民众社会在区域和国家各级调动资金和提高认识方面具有潜在影响力。区域中心应制订各项战略，提高私营部门在有关领域的投资机会，从而鼓励私营部门的参与。此外，在区域中心的帮助下，各国政府和其他伙伴将形成一个适合于吸引技术转让企业的有益环境。将更广泛地向潜在使用者宣传当地技术。在下文提议的可行性和尝试性研究报告中将全面论述邀请这些行为者参与的方式方法。

今后的步骤/预算所涉问题

11. 今后在初步拟订能力援助网络中将采取的步骤包括：

(a) 加强国家联络点：联络点将能够促进国家内的协调和连接需求与提供。由于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内为制订国家实施计划而开展的各项有益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活动，预期国家联络点将得到加强。在国家实施发展项目计划期间(基本上为两年)，将通过全球环境基金向国家联络点提供援助。在这个初步阶段之后，可能需要逐案评估具体国家联络点的进一步援助需求，以确保其在网络内充分运作。发达国家也需要确保其国家联络点的运作并确保其完全并入到网络中内。

(b) 建立区域和分区域中心：需要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以评估区域和分区域中心可能发挥的作用、职能和地点，并酌情考虑现有的中心及其地理分布以确保适当的覆盖面。有关技术援助的文件 UNEP/POPS/INC.6/16 论述了这个问题。这类可行性研究还可考虑能力援助网络在区域中心内发挥职能的可行性。继可行性研究之后应有一个试行阶段，以建立和加强区域和分区域中心，测定所提议的能力援助网络的做法。若行之有效，则可在其他区域借鉴这一经验。

(c) 在秘书处内支持能力援助网络的中心作用：秘书处需要增添新的工作人员和其他资源以便为能力援助网络提供服务并确保其有效运作。

12. 由于将根据《公约》建立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国家联络点、区域和分区域中心、以及秘书处和信息交流机制，而不论能力援助网络的结果如何，因此能力援助网络的费用将限于把能力援助网络作用并入和维持在现有的(或不久将予建立的)组织性实体或方案之内。应强调依靠电子手段，以满足能力援助网络的通信和信息交流需要。所提议的可行性和试验性研究将能够准确地评估能力建设网络所涉及的费用。这类费用需要有一个持续的筹资来源，例如自愿信托基金。

13. 本报告附录内提供了一份每一试行区域或分区域内四个区域或分区域中心和 15 个国家联络点的能力援助网络两年期试行阶段的指示性预算。各国政府可考虑为这项活动的筹措必要的资源。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14. 委员会或愿注意到上述提议并考虑按上述提议的结构建立一个能力援助网络。委员会或愿要求《公约》临时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进行磋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以确保能力援助网络尽早开始运作，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汇报进展情况。
15. 委员会或愿要求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向《公约》临时秘书处提供有关它们将如何支持能力援助网络方面的资料。